豫知〔2022〕70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助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知识产权局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要求

知识产权强企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考核管理等要求详见《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以下简称《强企管理办法》）。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强企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辖区企业摸底和组织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注重推荐质量。

1. 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填写《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将盖章纸件一份并电子件报送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企业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第二联推荐单位处盖章，并填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电子件发送至hnqiyeshenbao@126.com邮箱。

三、申报时间

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其他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不限推荐企业名额。

附件：1.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

3.企业申报承诺书

4.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推荐汇总表

2022年9月29日

联系人：李苏 刘璟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1号省市场监管局南区综合楼923室

电 话：0371-65928585 65928665

邮 箱：hnqiyeshenbao@126.com

附件1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企业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能力，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助力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采用备案制。包括：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三类。重点遴选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成长性较好的企业。

**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强企的备案、建设指导、监管和奖补等工作。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复核、日常监管和服务支持工作，可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须在河南省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

2.企业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和环保要求。

3.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注册商标等。

4.企业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已整改到位，未列入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失信企业提供原处罚行政机关出具的信用已修复证明材料的，按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估。

5.对于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获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的，以及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奖的，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中给予倾斜。

**第五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备案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明确的分管企业领导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服务。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实施工作，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激励与约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企业专利布局合理，高价值发明专利导向明确，拥有支撑其主要产品（服务）的专利所有权，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拥有与主营产品（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4.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注重通过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方式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

5.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以上。

6.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80%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60%以上。

**第六条**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满足优势企业备案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备案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且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企业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0.5%。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实施认证，且有效运行。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3.企业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服务机构遴选、专利质量内部控制等机制并有效运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

4.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维权保护机制，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5.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利用。企业有效的运用专利信息，建立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对外技术合作、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进行专利检索分析。

6.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重视专利、商标权等综合运用，通过转让、许可、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

7.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以上。

**第七条**  “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在满足示范企业备案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备案条件：

1.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企业制定有知识产权战略，且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

2.企业知识产权创造量高质优。企业注重高价值专利布局，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积极开展国（境）外专利、商标布局。主导或参与了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

3.企业引领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强。企业积极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运营中心、专利池等建设，在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有一定的带动性和影响力。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工作，将导航成果应用于企业的研发、布局、发展等环节。

4.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流失和侵权防范机制、风险监控和纠纷应对机制等，且有效运行。

5.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重视专利、商标权等综合运用，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以上（含5亿元），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50%以上。

**第八条** 根据行业特点，申报单位在行业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或转化运用等方面工作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的，参照申报条件，也可作为储备企业推荐备案。

**第九条**  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程序：

1.备案审核推荐。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条件，筛选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经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

2.备案入库。省知识产权局经评审、公示、认定后将企业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三类备案，统一纳入“知识产权强企”库进行管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强企动态管理机制：

1.“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领军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知识产权强企有效期满后，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企业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函报省知识产权局，由省知识产权局下文认定。企业复核通过后，有效期重新计算。

3.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在1年期内保留资格并参与下年度复核，仍未通过或未参加复核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4.通过复核的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可申请备案“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核的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申请备案“知识产权领军企业”。

5.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知识产权强企，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实无误报省知识产权局复核后，取消相应强企资格。此类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知识产权强企备案。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强企，重点在以下方面给予建设指导和服务支持：

1.提升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并实现专利技术转化实施。

2.提升龙头企业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助推我省重点产业领军、骨干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完善核心产品知识产权布局保护，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运营中心、专利池等建设，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3.提升企业转化运用能力。引导企业盘活专利资源，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专利实施率，积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平台（机构）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申请；鼓励行业领军、骨干企业知识产权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微企业转化运用。

4.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完善融资服务，搭建融资对接平台，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5.提供知识产权专家服务。落实“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团活动，组织不同领域专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针对性咨询、辅导与服务。

6.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结合国家、省级线上、线下资源，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维权保护、专利信息利用等实用人才培养、培训，打牢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7.根据国家和省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导向，结合我省实际需完成的年度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建立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每年12月底前，报送年度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总结，以及相关企业培育成效数据和典型案例材料。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强企，省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专利转化专项实施、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专利信息服务、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奖项目推荐、相关培训辅导等专项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先对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奖补支持。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完善相关培育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资金保障力度，聚焦我省“十大战略”实施、重点产业发展布局以及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实施，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专利转化专项实施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强化企业产学研合作、高价值专利创造、转化运用、维权保护等具体政策的导向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

企业名称：

强企类型： □领军企业 □示范企业 □优势企业

填报日期：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二二年 填写要求

本申报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请企业认真如实填写。填写要求如下：

1．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

2．填表用语简洁明了，数据详实、准确。

3．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

4．各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可以扩充或加页。

5.本表填写内容中涉及到的企业相关情况，需提供如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要管理制度、获得荣誉、知识产权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6．各种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7．附表只填写企业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内容。

8．工作内容可包括2022年的企业工作情况。

9．企业法定代表人确认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在本表申报单位意见上签字，否则本表无效。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

|  |
| --- |
| 1.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成立时间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县（区）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络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企业 |
| 上市情况 |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北交所□海外上市□未上市 |
| 企业规模（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 |
| □ A.大型企业 □ B.中型企业 □ C.小型企业 □D.微型企业 |
| 是否原省知识产权强企： | □是，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是，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否，新申报企业 |
| 企业类别（可多选）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填写） |  |
|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所属领域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企业所在行业技术密集度 | □高技术密集度 □中高技术密集度 □中低技术密集度 □低技术密集度 |
|
| 企业经营状况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税（万元） | 专利相关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万元） | 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百分比）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经费投入情况 | 研发投入（万元） | 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百分比） | 知识产权投入（万元） | 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百分比）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 是否有独立知识产权部门，及在企业内的行政级别 | □无独立知识产权部门□有，二级；□有，三级；□有，三级以下 |
| 知识产权部门名称 |  |
| 知识产权主管内部级别 | □ CEO □高管 □中级 □一般 |
| 专职（人） |  | 兼职（人） |  |
| （企业管理、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 |  | 一般职工的知识产权培训率 |  |
| 合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 □ 无 □1个 □2个 □3个及以上 |
|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 （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领域，管理、激励、约束、保密及竞业限制等方面） |
| 是否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 | 有□　否□ | 是否有存量专利盘点机制（分级分类管理） | 有□　否□ |
| 是否建立服务机构遴选机制 | 有□　否□ | 是否有高端服务机构资源（信誉、质量、国际化） | 有□　否□ |
| 是否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 | 有□　否□ |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是否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侵权防范机制 | 有□　否□ | 是否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和纠纷应对机制 | 有□　否□ |
| 是否处理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纠纷获得了赔偿或避免了损失 | 有□　否□ | 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 | 有□　否□ |
| 是否建立专利检索分析制度 | 有□　否□ | 近三年专利检索分析报告数量（项） |  |
| 是否建设有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 有□　否□ | 专利数据库名称： |
| 企业内部研发机构 | 有□　否□ | 研发机构人数 |  |
| 企业拥有的科研载体（可多选） |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院士工作站□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 □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其他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
| 资源拥有状况 | 专利量 | 年份 | 发明授权量 | 专利授权量 | 国外专利申请量 | 国外专利授权量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截至2021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件）  |  |
| 截至2021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
| 商标（累计件） |  | 驰名商标（件） |  | 国外注册商标（件） |  |
| 技术标准（累计件） | 行业、团体标准（）件；国家标准（）件；国际标准（）件 |
| 其他知识产权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列举不超过3个） | 包含主要专利情况（每项列举不超过3个核心支撑专利的专利号、类型、专利名称） | 包含主要注册商标情况（每项列举不超过3个）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科技及其他奖项情况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认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中国标准创新奖 □中国质量奖 □中国专利奖（□金奖 □银奖 □优秀奖） □省专利奖（□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其他  |
| 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情况 | 年份 | 专利实施率（％） | 企业 自实施专利 |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 数量（件） | 数量（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件） | 金额（万元） |
| 2019年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情况 | 项目类别（产业类或微导航类）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经费（万元） | 专利导航服务提供方 |
|  |  |  |  |  |
|  |  |  |  |  |
| 截至目前与本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
| 具体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情况： |
|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情况 | 年份 |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许可情况 |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情况 |
| 数量（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件） | 金额（万元）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运营中心、专利池建设情况： |
| 承担国家或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等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情况： |
| 二、企业简介（企业经营范围、规模、营收能力、主营产品及市场占有率、行业影响力等基本情况，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人员情况，企业获得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方面的荣誉等。） |
| 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按领军、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备案条件要求，企业近三年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及成效。条理清晰，文字简炼，成效详实，不少于1500字。） （可另附页） |
| 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强企备案条件，围绕企业发展实际，制定2022-2024年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的强企建设工作方案。含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推进计划和保障措施等。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五、申报单位意见 |
|  本单位填报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六、所在省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意见 |
| 本单位对该企业的填报信息及全部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申报材料内容属实。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七、附件及证明材料目录（样例参考）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对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做必要标注） |  |
| 3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文件（申报领军企业必提交） |  |
| 4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5 | 企业近三年发明专利、专利授权清单 |  |
| 6 | 企业国外专利申请、授权清单 |  |
| 7 |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清单 |  |
| 8 | 企业商标拥有情况清单（含驰名商标和国际商标） |  |
| 9 | 企业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清单及标准前3页复印件 |  |
| 10 | 企业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融资情况清单、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等 |  |
| 11 | 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清单、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转让许可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等。 |  |
| 12 | 专利导航、分析评议等专利检索分析报告及结果运用（如高价值专利布局、风险预警防范等）相关材料 |  |
| 13 | 企业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运营中心、专利池建设的共建方案等 |  |
| 14 | 企业获批各类科研载体、产业创新中心等的文件 |  |
| 15 | 企业获得的荣誉、资质等（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获批文件） |  |
| 16 | 企业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清单（姓名、所在部门、职务、从事工作） |  |
| 17 | 企业员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照片、新闻稿等佐证材料 |  |
| 18 |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  |

附件3

企业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企业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无正在处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已整改到位。企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存在瞒报情况。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瞒报、谎报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承诺

经核查，以上申报单位所承诺的内容属实。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所在部门：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序号 | 所在省辖市 | 企业名称（全称） | 注册成立时间 | 原省强企类型 | 企业贯标认证情况 | 企业信用查验是否通过 | 企业类型 |
| 领军企业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企业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势企业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信息经核实真实、无误。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企业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2.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写到\*年\*月，需与企业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一致，用于证明企业成立满三年。

3.原省强企类型包括：省示范、省优势、新申报3类。原省领军企业不需重复申报。

4.企业贯标认证情况包括“已认证且有效”、“无”两类。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5.企业信用查验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列入则不具有申报资格。

6.企业类型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5类，可填多项。需查验企业佐证材料后填写。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